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88/13-14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9 November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0 November 2013

**Amendments to Hon Paul TSE's motion on
"Reducing taxes across the board"**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75/13-14 issued on 14 November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five Members (Hon Jeffrey LAM, Hon YIU Si-wing, Hon CHEUNG Kwok-che, Hon SIN Chung-kai and Hon WONG Ting-kwong)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ive Members and the various scenarios under which movers of amendments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	If Hon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Kenneth LEUNG	--	If Hon CHAN Yuen-han's or Hon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Jeffrey LAM	Item 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AN Yuen-han's or Hon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YIU Si-wing	Items 8 to 10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AN Yuen-han's or Hon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e)	6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Items 12 to 16 of the Appendix	If Hon Jeffrey LAM'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f)	7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SIN Chung-kai	Items 18 to 25 of the Appendix	If Hon CHAN Yuen-han's and/or Hon CHEUNG Kwok-che'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g)	8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Ting-kwong	Items 27 to 34 of the Appendix	If the amendment of Hon CHAN Yuen-han, Hon CHEUNG Kwok-che or Hon SIN Chung-kai has been passed
(h)	9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Ronny TONG	--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35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減稅”議案辯論

1.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2. 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通脹嚴重，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同時，政府當局必須重新檢視稅制，包括：

- (一) 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令賺取巨額利潤的企業，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
- (二) 調整薪俸稅的稅階，以減輕中產和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
- (四) 引入如資產增值稅等新稅項，以維持政府穩健的財政收入，

從而達致‘能者多付’的理念和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稅制一直為人詬病，部分稅收未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檢討稅制**，包括引入累進利得稅等，並善用稅收和龐大財政儲備，以滿足市民在社會各領域上增加的需求，還富於民。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梁繼昌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公共開支逐步增加的問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還富於民。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梁繼昌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林健鋒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本港公共開支的投入不足，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推行公平稅制，透過‘能者多付’的原則，履行財富再分配的責任，以進一步推動社會投資及公共服務的發展，達到還富於民的目的；~~特區政府亦應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2. 經陳婉嫻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通脹嚴重，為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同時，政府當局必須重新檢視稅制，包括：

- (一) 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令賺取巨額利潤的企業，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
- (二) 調整薪俸稅的稅階，以減輕中產和基層市民的稅務負擔；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
- (四) 引入如資產增值稅等新稅項，以維持政府穩健的財政收入，

從而達致‘能者多付’的理念和體現垂直公平的原則；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稅制一直為人詬病，部分稅收未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檢討稅制，包括引入累進利得稅等，並善用稅收和龐大財政儲備，以滿足市民在社會各領域上增

加的需求，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梁繼昌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姚思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公共開支逐步增加的問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梁繼昌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開徵大額股息收入稅，訂定首25萬元的股息收入免稅，而超出的部分須計入應評稅收入或利潤，停止嬌養坐收巨額股息的富豪或財團。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及政府財政儲備的總和達約13,000億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向中產及基層人士提供稅務寬免，還富於民；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稅制一直為人詬病，部分稅收未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檢討稅制，包括引入累進利得稅等，並善用稅收和龐大財政儲備，以滿足市民在社會各領域上增加的需求，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姚思榮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公共開支逐步增加的問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梁繼昌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增加薪俸稅的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及增加已婚人士免稅額至264,000元；~~
- (二) ~~增加薪俸稅首3個應課稅入息實額至每個5萬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讓所有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有關稅率最高為17%；~~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至九名子女)至每名10萬元；~~
- (四)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樓的租金支出可扣稅，每年上限10萬元，實報實銷；~~
- (五)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讓私人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額外供款可扣稅，每年上限為2萬元，實報實銷；及~~
- (六) ~~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有關免稅額為66,000元。~~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6. 經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本港市民及中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以還富於民。~~

註：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7. 經馮檢基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稅制一直為人詬病，部分稅收未能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檢討稅制，包括引入累進利得稅等，並善用稅收和龐大財政儲備，以滿足市民在社會各領域上增加的需求，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

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梁繼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及降低邊際稅率。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0. 經姚思榮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正面臨人口老化及公共開支逐步增加的問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還富於民；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1. 經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及降低邊際稅率。~~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梁繼昌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降低邊際稅率及增加薪俸稅免稅額。~~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中產人士交稅多，福利少，並面對向下流動的趨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及降低邊際稅率。~~

註：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梁繼昌議員、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經濟模式正在轉變，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減稅，還富於民**檢討《稅務條例》**，使香港的稅制更公平、更具競爭力及確定性；特區政府亦應善用財政盈餘，**避免過分囤積財富**，以達致**藏富於民的目的**；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教育、醫療、住屋及供養子女方面**增設或增加免稅額**，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着手研究改善稅制，以增加財政收入的來源，並盡快推出適當的減稅措施**；**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並同時調整薪俸稅制度，包括擴闊薪俸稅稅階及降低邊際稅率。**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35.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增加經常性開支，處理民生問題**，否則全面減稅，還富於民。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